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显峰	饶依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752,148.56	130,133,518.35	1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7,784.55	-70,401,532.56	1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29,780.72	-72,395,668.88	1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8,972.45	-253,885,681.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3.61%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2,390,628.49	3,056,173,207.35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659,295.70	1,332,402,200.98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3.66%	154,985,096	141,390,072	质押	76,410,000
					冻结	86,566,373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4,556,697	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5.12%	33,535,000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3.45%	22,590,188	16,942,641		
王玉林	境内自然人	3.37%	22,049,100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71%	11,173,030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019,352	8,264,514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6,550,211	0		
夏西屏	境内自然人	0.56%	3,671,220	0		
陈功	境内自然人	0.42%	2,747,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7,6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5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47,2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名家 01	114589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000	票面利率 6.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58%	52.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6	-2.1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徐建平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李太权先生、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荐程宗玉先生、张经时先生、李鹏志先生、臧显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徐建平先生将于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周到先生、蒋岩波先生、张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端木梓榕先生、任杰先生将于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同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独立董事制度》名称修改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经营状况不佳，存在大额亏损，已资不抵债，预计其在短期内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债务。为优化名匠智汇的资本结构，促使其独立对外融资以扩大经营，减轻亏损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豁免名匠智汇 23,250,000.00 元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周一)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程宗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太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经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鹏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阎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臧显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蒋岩波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胡艳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李娜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宗玉：

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北京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 154,985,09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太权：

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李太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经时：

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名家汇有限副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总裁；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经时先生持有公司 22,590,18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鹏志：

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闪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安徽省淮北市纺织一厂计划处主管，美国 MARKWINS 公司财务资讯部经理，瑞士 ASPRO 科技公司财务及资讯部总监，芬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其间兼任顺威集团研发及技术副总裁 CTO、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名匠智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品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九乐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联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成理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意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鹏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阎军：

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燕山石化供销公司财务经理、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北京福至创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CFO、上计策略(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臧显峰：

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税收学、金融学专业，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盛强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立得空间信息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众晶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臧显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到：

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深圳聚鑫会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蔚监海岸股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岩波：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法学第二学士、政治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图书馆馆长，曾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保险业协会调解员、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竞争法学方向的学术研究，出版专著、教材 8 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2 项、江西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2011)规划重点项目 1 项。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蒋岩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博：

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安徽省黄山旅游管理局财务处会计；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电子物资安徽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综合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3 年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新洲支行、常兴支行、红树湾支行行长；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张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可靠、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荐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同意提名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同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豁免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23,250,000.00 元债务，是为了优化名匠智汇的资本结构，促使其独立对外融资以扩大经营，减轻亏损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豁免名匠智汇部分债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艳君：

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娜娜：

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分支机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及战略合作中心总经理、公司沈阳分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李娜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周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